

列印時間：107/11/28 14:24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1/2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5.2	
	機關名稱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	
	單位名稱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	
	機關地址	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	
	聯絡人	黃宥健	
	聯絡電話	(06)2991111分機1536	
	傳真號碼	(06)2983029	
	電子郵件信箱	day103@mail.tainan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70007	
	標案名稱	臺南市新營區多功能聯合里民(民生里、三仙里、新南里、新北里)活動中心新建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5 - 公共娛樂建築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3,194,937元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	否	
預算金額	41,492,682元	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

後續擴充	<p>是</p> <p>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擬保留增購之項目：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預計擴充之項目為符合採購目的並依法得以擴充。 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：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前。 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：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。 辦理後續擴充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</p>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招標狀態	第二次以及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7/11/2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5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7/12/04 17:00
	開標時間	107/12/05 09:00
	開標地點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2,000,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民政局秘書室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360日內竣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